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預告表

修正機關	考選部（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修正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預告期間	民國112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29日止
公告刊載公報	考試院公報第42卷第13期 民國112年3月23日發行
公告刊載網站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網頁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主旨	公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說明	<p>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五等考試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初等考試）均屬地方政府進用基層公務人力之主要管道。惟本考試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相同，設置類科相近、同質性高，考試舉辦時間及榜示時間接近，應考人重複報名及重複錄取者眾，致本考試提缺機關經常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造成機關無人可用情形，無法滿足實際用人需求，影響業務推展及執行。經與用人機關研商並獲高度共識，整合兩項考試統一由初等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解決因重複錄取致機關無人可用之問題，以增進考用配合、提高考試效能。</p> <p>二、另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考量本考試與高普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範圍相近，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多比照或參照高普考試設計，基於同職系、同類科核心職能相同，經徵詢</p>

	<p>各縣市政府意見，參照前揭高普考試規則，修正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又為期考用配合並強化選才效能，參照高普考試規則，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p> <p>三、為配合本考試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之調整，為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一之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p> <p>四、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並配合一百十二年本考試辦理期程，明定本案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p>
草案全文	<p>草案內容刊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p>